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不罚〔2023〕1100号

当事人：秦皇岛发秦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C17MY124；

住所（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祁连山南路升达置地广场102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秀花；

身份证号码：34222\*\*\*\*\*\*\*\*2525。

2023年8月3日，本局由“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接收到检验报告（№:JSP2023CJ12562）后，指派两名执法人员为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并对其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法定代表人朱秀花签收了上述检验报告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等相关的资料。本局告知当事人如果对上述检验报告及其检验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复检的，视为认可检验结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或者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同无异议。当事人对上述检验报告及其检验结论予以认可，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以及复检申请。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3年8月15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7月10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经营的“地王干红葡萄酒”（食品名称：地王干红葡萄酒，生产日期：2022-06-08，被抽样单位名称：秦皇岛发秦商贸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533581919 ，标称生产者名称：昌黎地王酿酒有限公司，抽样基数：8瓶。）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3年7月31日出具了检验报告（№: JSP2023CJ12562）；检验项目：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00102，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 5009.97-2016(第三法)；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 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2年12月12日，当事人由秦皇岛市昌港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春英，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296号二层）购进该批次“地王干红葡萄酒”数量：24瓶，进货价格：15元/瓶，销售价格：35元/瓶。截止到2023年8月3日被查，当事人所经营的该批次“地王干红葡萄酒”已经全部售出，无库存；经计算，当事人违法经营上述食品的货值金额：840元，违法所得：480元。2023年8月3日，当事人在经营场所进行了食品公告召回，由于该批次食品销售时间过长等原因，当事人售出的该批次“地王干红葡萄酒”未能召回。当事人提供了所经营的该批次“地王干红葡萄酒”的供货者营业执照、销售凭证以及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等证明资料。当事人在开展经营活动中建立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该批次“地王干红葡萄酒”属于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在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以上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朱秀花签字盖章确认的当事人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法定代表人朱秀花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八份；对法定代表人朱秀花所做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所提供的食品召回公告、关于申请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整改报告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以及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等相关事项。

3.对当事人下达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检验报告各一份；证明了对当事人所经营的食品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以及所经营的食品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真实性等相关事项。

4.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朱秀花签字盖章提供的该批次“地王干红葡萄酒”的供货者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销售凭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各一份；该证明了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该批次“地王干红葡萄酒”属于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等相关事项。

2023年8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3]1100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属于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在采购该批次“地王干红葡萄酒”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许可证、以及该批次食品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该批次食品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免予处罚。当事人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要求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保存相关凭证；销售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的食品，保证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

2、要求当事人及时开展对食品批发市场供货者的考察比较工作，要求当事人选择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内信誉度较高、经营状态稳定的经营户或者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照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作为合作对象，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合法，采购的食品安全、有保证。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